

陳委員雪生：（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1 人，有鑑於臺海兩岸政治情勢趨緩，各項交流日益頻繁，福建省因地利之便，尤為台灣民眾投資首重之選，為保障台灣民眾在大陸之權益，與協助民眾處理涉及大陸官方之事務，爰建請行政院於兩岸互設辦事處之協議中，研議華南辦事處設於福建省省會—福州市，以利民間事務之開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1 人，有鑑於臺海兩岸政治情勢趨緩，各項交流日益頻繁，福建省因地利之便，尤為台灣民眾投資首重之選，為保障台灣民眾在大陸之權益，與協助民眾處理涉及大陸官方之事務，爰建請行政院於兩岸互設辦事處之協議中，研議華南辦事處設於福建省省會—福州市，以利民間事務之開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期以來，與台灣有著相同自然條件的福建先行先試，對台農業合作朝著區域不斷拓展、領域不斷擴大、層次不斷提高趨勢，持續處於大陸的先行地位。

二、隨著兩岸關係的日益密切，至閩投資的台灣企業投資重心逐漸從以製造業為主的第一產業，轉向以批發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為主的第三產業。據福建省省工商局統計，2012 年全省新設台灣企業 279 戶，新增投資總額 6.85 億美元，註冊資本 4.35 億美元。同時，2012 年台資企業新設戶數首次超過港資企業，位居外資來源首位。

三、福建省農業廳指出，2012 年福建批辦台資農業項目 89 個，合同利用台資 1.6 億美元，實際到資 8,000 萬美元，至此累計台資農業項目 2,426 個，合同利用台資 32.5 億美元，實際到資 18.4 億美元，農業利用台資的數量和規模繼續位居大陸各省市首位。

四、為保障台灣民眾在大陸之權益，與協助民眾處理涉及大陸官方之事務，爰建請行政院於兩岸互設辦事處之協議中，將華南辦事處設於福建省省會—福州市，以利民間事務之開展。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蘇清泉 李桐豪 簡東明 鄭汝芬 李鴻鈞
林郁方 林正二 江惠貞 林明溱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來，遲遲未建立個資保護專責單位，導致個資外洩事件頻傳，受害民眾求訴無門。例如，近來一宗檢舉民眾個資遭業者濫用案件，卻因部會間互踢皮球，該檢舉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法務部、經濟部及台北市政府間公文旅行長達一年，遲未進行實質處理，而被檢舉公司卻已歇業，導致此檢舉案恐求訴無門而不了了之，凸顯個資法缺乏專責機關所衍生之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滿一周年前設置個資保護專責單位及公告相關案件申訴檢舉之單一窗口，以確保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